

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1 月 2 日 10 時 0 分 ■線上記者會 □乾稿

□嫌犯人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以公司掩護詐財，警破黑幫涉假投資詐團

- 一、偵辦單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劍股)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3 年 6 月至 11 月間。
- 三、查獲地點：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等地。
- 四、查獲人數：李○○(男)等 25 人。
- 五、查獲贓證物：公司轉讓契約書、贓款新臺幣 243 萬 1,240 元(含
扣押裁定)、iPhone 手機 15 支、自小客車 1 部等
贓證物。
- 六、案情摘要：
 - (一)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偵辦網路假投資詐欺案件，循線追查發現該集團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為障眼法，以假投資名義詐取贓款，為打擊該不法集團，爰即時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二) 專案小組偵辦發現該詐欺集團係以楊○○為首，情資顯示渠有「竹聯幫仁堂明仁會」身分，為警政署重點注蒐及打擊目標，先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投資等廣告，以付費廣告方式提高曝光率，增加受眾觸及率，並偽裝投資專家，要求被害人加入 LINE 好友，進而以話術不斷哄騙、誘導，取得被

害人信任，最終要求被害人匯款或請車手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取款。

- (三) 專案小組於 113 年 6 月至 11 月間多次發動搜索，分別緝獲該公司詐欺集團成員，公司負責人 2 名、集團幹部 10 名、車手集團 13 名成員，並搜索查扣上述犯罪證物，初步清查本案被害人逾 11 名，遭詐騙金額逾新臺幣 2,761 萬餘元，查獲李姓負責人等 25 人到案，全案依刑法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 (四)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詐欺犯罪危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詐騙手法亦隨時勢不斷變異，民眾務必提高警覺，勿信詐騙謊言，並應妥善保管個人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等物品及相關資訊，勿隨意提供他人，如有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之相關疑問，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前往鄰近派出所進行查證。